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7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转发审核函(2021)010474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

目录

正 文	4
1 问题 2.财务公司资金往来	4
2 问题 3.承诺履行	7

正 文

问题 2. 财务公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司）发生存贷款业务，中集财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关于资金归集的内部管理规定，发行人是否适用，是否与财务公司签订存贷款等业务的服务协议及主要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适用中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规定

中集集团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规定。经中集集团和中集车辆确认，自中集车辆 H 股上市之日起，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以满足 H 股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存贷款等业务的服务协议及主要条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7]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财司存在的存贷款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及主要条款如下：

（一）存款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集财司开立账户，中集财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账户结算的金融服务，包括办理支付结算、核对账务等。发行人在中集财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发行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不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存款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公允。

基于 H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发行人（代表中集车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中集财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存

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1）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止和2021年12月31日止的每一个财政年度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司开设的账户内存款的最高日结余上限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人向中集财司收取的现金存款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2）利率的定价政策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中集集团向其他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以及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与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合同条款相比较，应保持基本一致或更有利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3）双方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执行主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落实具体的服务细节及要求，如存款方式、存款利率、服务费率、合作平台和双方责任分配等；4）协议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后，协议可续期。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集财司开立账户，与中集财司签署《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中集财司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开户人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二）贷款业务

自发行人H股上市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财司未发生贷款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财司在H股上市之前签订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中主要约定了贷款种类、币种、金额、用途、期限、利率、担保、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事项、提前还款、展期、费用、违约事件及处理、合同变更和解除等一般性合同条款。

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集财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7]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财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发行人自H股上市以来，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就该项业务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公开的信

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无须遵守中集集团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规定，中集集团未要求发行人遵守其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规定。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需要将资金归集到中集集团实际控制的特定账户的规定。根据中集集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对中集财司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在中集财司开立账户并存款，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集财司账户中的资金存取款自由，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并不做干涉。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未要求中集车辆及其控股子公司账户的资金划拨到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名下或实际控制的账户。中集财司依据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等金融服务，并不对账户资金进行支配。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中集财司的存贷款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经过与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文件，查看了中集集团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访谈了中集财司，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 H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财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不适用中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 (2) 发行人与中集财司签订的存贷款等业务的服务协议及主要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条款；
- (3) 发行人在中集财司的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承诺履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 191 项专利。上述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中集集团仅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中集集团已陆续转让部分共有专利，并承诺将剩余全部共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

请发行人说明：中集集团承诺履行的期限、进展、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转让费，是否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集集团承诺履行的期限、进展、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书面确认，承诺：1) 将目前尚登记为共有的专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2) 针对正在申请中的共有专利将视变更申请工作的便利情况，向中集车辆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共同申请权或在获得新授予的共有专利权后及时按照上述安排全部转让给中集车辆及其控股子公司；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拟申请的专利均自行申请，中集集团不会要求与其共同申请或共有。

自出具承诺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已启动共有专利权的转让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上述共有专利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为国家专利局按照程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虽然上述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未明确履行期限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但中集集团已按照承诺启动了共有专利转让程序，共有专利完成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中集集团做出的承诺未明确履行期限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不会对共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产生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转让费，是否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就共有专利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共有专利均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费支付。

经中集集团确认，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基于上述，中集集团未使用也未授权其他方使用相关专利，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中集集团将其对共有专利拥有的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且转让程序已启动，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集集团就共有专利转让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局受理通知、专利局变更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中集集团虽未明确承诺履行的期限、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但已实际履行了其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共有专利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无需支付该等共有专利转让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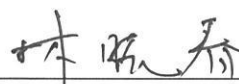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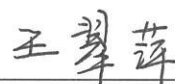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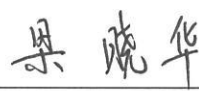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1 年 4 月 23 日